

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 2023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一、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4.01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48.28%，同比增长 0.66%。其中：市区级税收完成 228.7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8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的 56.63%；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75.22 亿元，同比下降 2.12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96.86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48.18%，同比增长 0.69%。（各收支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 1、2）

2.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4.82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35.06%，同比下降 12.72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98.57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34.48%，同比下降 12.49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46.93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60.44%，同比增长 2.68%。（各收支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 3、4）

3.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.29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60.51%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.47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16.99%。（各收支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 5）

4.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1.08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47.52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7.25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44.75%。（各收支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 6）

（二）市级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.14 亿元（含各区上解市的税收收入）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50.44%，同比下降 1.58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.21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40.48%，同比下降 13.76%。（各收支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 7、8）

2.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.5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55.38%，同比下降 9.69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.76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54.58%，同比增长 16.36%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9.58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54.68%，同比增长 72.53%。（各收支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 9、10）

3.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.28 亿元，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100%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亿元。（各收支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 11）

二、2023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承压前行，保持平缓增长。今年以

来，在大部分主体税种减收、非税收入基数高企的双重压力叠加影响下，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加强协调联动，千方百计挖掘财税增收空间，推动财政收入增速缓中趋稳。上半年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0.66%，其中，市区级税收收入在去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基数影响下，同比实现恢复性小幅增长 2.89%；非税收入在 2022 年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推高基数影响下，同比下降 2.12%。从五区来看，各区均完成预期增长目标，按照同比增速排名依次是三水区（3.2%）、禅城区（3.11%）、高明区（1.42%）、南海区（1.33%）和顺德区（0.69%）。

（二）土地市场交易仍未回暖，政府性基金规模不及预期。由于土地交易市场平淡降温趋势延续，成交地块明显减少，土地出让收入下滑。在上年土地出让收入结转在今年上半年入库的推动下，全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入库 198.57 亿元，同比仍下降 12.49%，仅为年初预算的 34.48%，慢于序时进度 15.52 个百分点，拉低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.5 个百分点。全市五区只有顺德区接近完成序时进度，其余四区完成率均低于全市进度。

（三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。加大财政各类资金统筹、盘活、压减、调整力度，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将有限财力用到刀刃上。一方面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落实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腾出财力优先调整用于保障“三保”、民生事业等支出，确保不留“硬缺

口”。另一方面，集中力量保障重点支出。加快重点领域项目支出进度，对支出条件成熟的项目，督促各级各部门及早安排支出；加快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，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治污治水、医疗卫生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债券支持项目，落实穿透式监测要求，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三、2023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成效

（一）着力推进制造业当家。推进制造业当家方面支出 28 亿元，重点保障建设“一区一园一城”科技创新高地，支持季华实验室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仙湖实验室建设国家能源重点实验室，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支持高质量建设“双十园区”建设，重点保障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；建设人才高地，优化产业空间载体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方面支出 88.86 亿元，一方面推动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步伐，大力支持做好帮扶协作茂名、云浮各项工作，促进区域间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共赢；另一方面保障佛山地铁 3 号线、4 号线一期、广湛高铁、珠肇高铁、广佛西环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，加快城市交通网络内通外联。

（三）着力支持绿美佛山建设。绿美佛山建设方面支出 1.41 亿元，主要用于滘江蓄滞洪区工程建设、林场治理维护、新能源（光伏）推广应用、沙口水利枢纽除险加固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海

绵城市建设等项目，推动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及环境系统治理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，提升城市形态品质，加快建成绿美佛山。

（四）着力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。文化事业产业蓬勃发展方面支出 2.38 亿元，主要用于党员干部党性教育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演艺中心、青少年文化宫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粤剧院、文艺精品等方面，支持岭南文化传承及塑造文化产业空间，提升佛山文化大市美誉度、影响力。

（五）着力持续加强民生保障。全市民生事业保障方面支出 382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8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.91%，其中，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68.38 亿元（同比增长 20.13%）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53.8 亿元（同比增长 11.03%），教育方面支出 119.65 亿元（同比增长 6.57%）。通过持续加强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四、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

（一）税收收入恢复偏慢。上半年市区级税收收入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分别为 2021 年同期的 77.92%、96.1%，税收大幅落后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恢复程度。从税收来源来看，一是与出口环节相关的免抵调增增值税同比下降 46.86%，减收 12.13 亿元；二是与企业盈利、居民收入相关的所得税方面，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 9.9%，减收 3.43 亿元，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 24.31%，减收 3.37 亿元；三是房地产相关税收方面，土地增值

税降幅最大，同比下降 62.9%，减收 19.69 亿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（-55.95%）、房产税（-12.34%）和契税（-3.28%）呈现不同程度减收。

（二）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特征更加突出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，加上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加大、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承压，与此同时，各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加大，高质量推进制造业当家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、基本民生保障、科技创新、生态环保、应急救援等重点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，支出总体规模不断加大，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，短期内我市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难以缓解甚至可能趋紧。

五、下阶段工作思路

下半年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紧扣市委“515”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，准确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，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为开创佛山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。

（一）聚力稳收入拓财源。坚持收入预期目标管理，科学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，多措并举抓实财政收入组织工作。加强财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全市“一盘棋”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，优化税收征管措施，切实推动税收稳健增长；依法依规做好非税收入征管，同时大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，合力发挥非税收入对地方财力的补充作用；协调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各区做

好土地出让计划，合理把握土地出让节奏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；梳理完善上级转移支付清单，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大与上级政策对接的力度，合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。

（二）聚力调结构提质效。全面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量入为出、有保有压，严把支出审核关口，大力压减非急需、非重点、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，全面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，严控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供养编外人员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；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，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，保障各类刚性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；强化资金问效，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力度，严防各类低效无效支出“跑冒滴漏”；常态化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，有序推进预算支出执行，促进支出进度和资金效益“双提升”。

（三）聚力强改革优服务。坚持改革创新，激发动力活力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，持续优化财政管理服务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能力水平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，修订市级涉企涉个人补助政策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；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，持续完善财政评审工作机制，强化中介机构考核管理，壮大财政评审队伍力量，推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降本增效；充实和完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生态体系，全面增强市融资担保基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推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聚力严纪律防风险。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，科学处置

风险隐患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强化财经纪律约束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防止超财力上马新项目，确保财政持续发展；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管控，引导各区树牢“以收定支”的预算安排理念，强化库款资金统筹调度，严守“三保”底线，及时排查财政运行等各领域风险隐患，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平稳。

- 附件: 1. 佛山市 2023 年 1—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
2. 佛山市 2023 年 1—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
3. 佛山市 2023 年 1—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
4. 佛山市 2023 年 1—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
5. 佛山市 2023 年 1—6 月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表
6. 佛山市 2023 年 1—6 月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
7. 佛山市级 2023 年 1—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
8. 佛山市级 2023 年 1—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

9. 佛山市级 2023 年 1—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
10. 佛山市级 2023 年 1—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
11. 佛山市级 2023 年 1—6 月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表